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虹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对《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相关条款及其他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承诺募集资金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承诺募集资金投入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

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承诺募集资金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